

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R19136845-A2

项目名称：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：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11月18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
签 发: 李国坤

审 核: 李秋萍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11 月 18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龙观东路 43 号

联系人: 罗经理

联系电话: 130888385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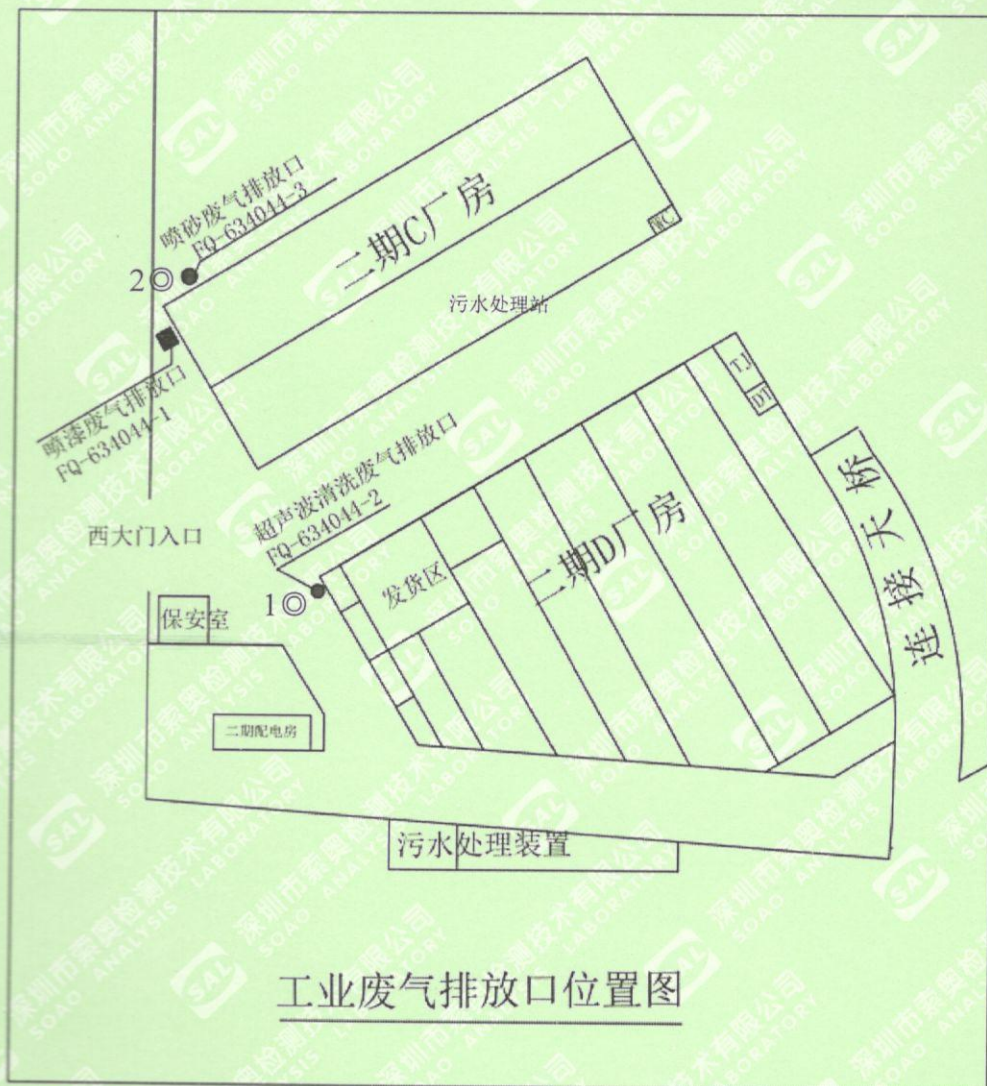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龙观东路 43 号					
联系人	罗经理	联系电话	13088838578		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FQ-634044-2 超声波清洗 废气排放 监测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1 米高空 排放	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FQ-634044-3 喷砂废气排放 监测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5 米高空 排放	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注: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19 年 11 月 05 日		
采样人员	聂肇恒、陈宇宁		
样品编号	19136845-K003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6845-K004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6845-K005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分析时间	2019 年 11 月 07 日~2019 年 11 月 14 日		
检测频次	2019 年 11 月 05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⊙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硫酸雾	ICS-1100 离子色谱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罗日丽
氯化氢	ICS-1100 离子色谱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罗日丽
颗粒物	FA2004B 电子天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mg/m ³	宋婷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22016000009 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达标 情况
			排放 浓度 (mg/m ³)	标干 流量 (m ³ /h)	排放 速率 (kg/h)	排放 浓度 (mg/m 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
FQ-634044-2 超声波清洗 废气排放监 测口	19136845- K003	硫酸雾	ND	7701	—	35	3.50×10^{-1}	达标
	19136845- K004	氯化氢	1.28		9.86×10^{-3}	100	5.65×10^{-2}	达标
FQ-634044-3 喷砂废气 排放监测口	19136845- K005	颗粒物	<20	11851	—	120	2.9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修改单,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FQ-634044-2 超声波清洗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FQ-634044-3 喷砂废气排放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